附2：

2020年度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0/03/02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基本支出总额 | 6459.74 | 项目支出总额 | 797.48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7257.22 | 7257.22 | 100% | 20 |
| 年度目标1：（80分） | 加大办案力度，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95% | 10 |
| 质量指标 |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 时效指标 |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 92% | 92% | 9.5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不超预算 | 不超预算 | 1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促进 | 促进 | 10 |
| 社会效益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 10 |
| 满意度指标 |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10 |
| 社会效益 |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 | 10 |
| 总分 | 99.5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预期指标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与水平，保障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有序高效的开展，审判各类诉讼案件，维护社会稳定，调整社会关系，推进法治国家的建设。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5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和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绩效指标基本上都达到了预算目标，年初预算资金安排较为合理，预算执行率均为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与水平，保障本年度审判执行工作有序高效的开展，审判各类诉讼案件，维护社会稳定，调整社会关系，推进法治国家的建设。

2.高标准、严要求，发挥职能，服务大局；提高审判质效，确保办案公平公正，坚持从严治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二、佐证资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重点工作。

襄阳中院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践行“公正司法”工作主题，大力加强自身改革和建设，不断规范审执行为，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努力争创全国优秀法院，坚持服务大局，着力维护社会稳定。2020年我院在经济发展下行、经济结构调整、社会矛盾多发的严峻形势下，积极做出司法应对，立足于审判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认真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以智能化为驱动，以规范化为引领，解决“执行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襄阳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0年，办案业务、综合运转等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均为100%，全年受案数11997件。切实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惩治罪犯，保障人权，解决纠纷，调整社会关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制度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0年度和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通过查阅2020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结合本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与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与执行数保持一致，执行率100%。未发生预算执行偏离的情况。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度，我院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为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报销程序，较好地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在以后的财务工作中，我院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工作，更加规范管理，细化审批，力争使有限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对上年度的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明确和了解，可以针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离和问题进行及时反思和总结，对本年度的预算安排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有助于下一阶段预算工作更高质量的展开，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其他佐证材料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对佐证材料有支撑作用的相关资料：1.国库集中支付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表；2.省高院对账表；3.决算资料；4.预算资料；5.财务凭证等。

 2021年3月2日